

证券代码：001367

证券简称：海森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式跃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（五）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畎 188 号综合楼一楼会议

室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出席人员：

1、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3,267,68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3464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0,931,51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13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,336,1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,070,30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717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734,14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8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,336,16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34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

议案》

同意 113,21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19,9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18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2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113,222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3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025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44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78%；弃权 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8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君福、王子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